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波先生及其配偶许晖女士拟以共同持有房产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4,7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陈波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持股数量为 14,805,251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和贷款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

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及贷款业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授权公司董事会与银行办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及贷款的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